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中泰桥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中泰桥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中泰桥梁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5,550万股。中泰桥梁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80万股，网上发行3,120万股，并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5,550万股，其中，限售股11,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万股。

二、中泰桥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11日（因3月9日、1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3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
- 3、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本单位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限售股份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15,700,000	100%	13.48%	10.09%
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0	100%	9.45%	7.08%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0,000	100%	6.00%	4.50%
合计	33,700,000	-	28.93%	21.6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桥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兴旺_____

刘天宝_____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